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8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质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泰爆破”）及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万和爆破”）于近日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资质证书。

爆破服务一体化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方向。安平泰爆破及凯龙万和爆破服务作业许可证（营业性）由资质级别提升为三级资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爆破服务业务，提升在爆破服务领域的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科研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工程爆破服务、建筑石料矿产品产销”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得以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网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奚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议定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厘分业务内部组织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国网南瑞母公司的变电、用电、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新能源调控、电力通道运维等业务相关资产划归全资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北方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火务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认购了中信信托·熙鹏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16-50）。

2017年12月27日，上述信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36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防火务公司获得本息理财收益人民币约3,364,583.33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转至公司财务部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汉涛先生因任期限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程汉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程汉涛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汉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程汉涛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程汉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以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汉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奥普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奥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奥普集团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

公司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日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当事人介绍

本合同当事人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刚，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居、木塑制品、通风换气设备、厨房电器、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